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Pretty Sweet Limited（「賣方」）及鄧惠霞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購股協議（「池州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Pretty Sweet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池州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	512,097,472 (100%)	0 (0%)	512,097,47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對發行及配發池州代價股份屬必要、適當、需要或合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池州代價股份）及親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任何一名第二董事、董事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512,097,472 (100%)	0 (0%)	512,097,472
(c)	授權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赤峰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赤峰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512,097,472 (100%)	0 (0%)	512,097,472
(d)	授權根據赤峰購股協議待赤峰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向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1,111,111股股份（「赤峰兌換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90港元	512,097,472 (100%)	0 (0%)	512,097,472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對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屬必要、適當、需要或合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及親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任何一名第二董事、董事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512,097,472 (100%)	0 (0%)	512,097,47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4,575,05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